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临沂市生态环境建设局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临沂市水利局
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
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临沂市市场监管总局

文件

临发改经体〔2019〕252号

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十部门
《关于开展全省涉企中介服务机构清理整顿
行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）发改局、民政局、自然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应急局、行政审批

批服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省发改委等十部门《关于开展全省涉企中介服务机构清理整顿行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组织方式

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，对市级层面内环评、能评、稳评、测评、安评、水评、震评、卫评等涉企中介服务机构组织开展整顿。各县区参照市级工作模式，结合实际负责区域内涉企中介服务机构整顿行动。

二、整顿范围

市和各县区分别负责市级和县区区域内从事环评、能评、稳评、测评、安评、水评、震评、卫评等涉企中介服务的各类机构，其他未涵盖的涉企中介服务，可结合实际延伸整顿范围（无法确定职能部门的以编制部门意见为准）。

三、整顿重点

（一）检查涉企中介机构准入条件是否合格，执业证照是否齐全、有效，有无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违规行为（各部门）。

（二）检查涉企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行为，是否存在违规操作（各部门）、不正当竞争、价格垄断或借助行政权

力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违法行为（市发改委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。

（三）对环评涉企中介服务机构，还应检查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质量。检查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或虚假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合理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正确、合理（市生态环境局）。

（四）检查 2018 年以来各级出台的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投资项目审批备案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中，涉及中介服务的改进措施落实是否到位，以及业务主管部门是否存在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、监管不到位等行为（各部门）。

（五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（各部门）。

请各县区、市直有关部门将涉企中介机构清理整顿情况，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发改委，并发送电子版。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开展抽查评议工作。

请各县区、市直有关部门分别确定一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，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于 12 月 27 日报市发改委。

联系人：孟军，联系电话：8727816，协同：市发改委体改科。

附件：省发改委等十部门《关于开展全省涉企中介服务机构清理整顿行动的通知》

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

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临沂市水利局



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



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

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2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民政厅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山东省水利厅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山东省地震局

文件

鲁发改经体〔2019〕1131号

关于开展全省涉企中介服务机构清理整顿 行动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地震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

干事创业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鲁发〔2019〕17号）要求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于2019年年底对区域内涉企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清理整顿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方式

各市发展改革委同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地震局及其他有关部门，对区域内环评、能评、稳评、测评、安评、水评、震评、卫评等涉企中介服务机构组织开展整顿。

二、整顿范围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环评、能评、稳评、测评、安评、水评、震评、卫评等涉企中介服务的各类机构，其他未涵盖的涉企中介服务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可结合实际延伸整顿范围。

三、整顿重点

（一）检查涉企中介机构准入条件是否合格，执业证照是否齐全、有效，有无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二）检查涉企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行为，是否存在违规操作、不正当竞争、价格垄断或借助行政权力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违法行为；

（三）对环评涉企中介服务机构，还应检查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质量，检查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是否

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或虚假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合理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正确、合理；

（四）检查 2018 年以来各级出台的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投资项目审批备案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中，涉及中介服务的改进措施落实是否到位，以及业务主管部门是否存在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、监管不到位等行为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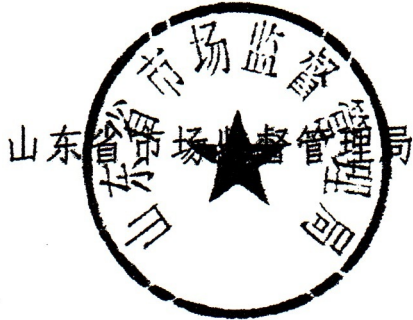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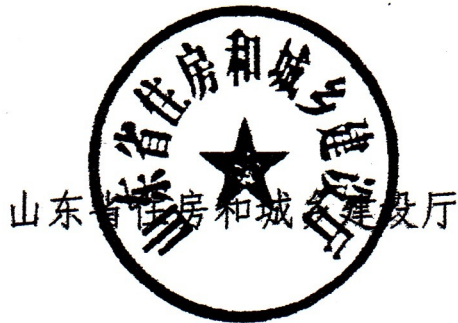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市要从制度创新流程再造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高度充分认识、高度重视这次涉企中介机构清理整顿行动的重要性，精心组织，明确责任，广泛发动，加强协调，对区域内涉企中介机构进行全面摸底调查、全面彻底整顿，尤其是对企业反响强烈、意见集中的中介机构，要集中攻关，彻查背后利益链条，该处理的坚决处理，该曝光的坚决曝光，坚决打破地方垄断，有效降低市场运行成本，促进公平竞争，进一步增强涉企中介机构服务效能。

请各市于年底前对区域内涉企中介机构进行全面清理整顿，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将清理整顿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。收到各市清理整顿报告后，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开展抽查评议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李艺伟，联系电话：0531-86191884（兼传真）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9日印发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25日印发
